

2013 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3 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工作完成后，本期债券面值及开盘参考价将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银行间市场简称“13 锡新城债”；交易所简称“13 锡东城”。
- 3、债券代码：银行间代码：1380041；交易所代码：124158。
- 4、发行人：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

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7、票面利率：6.65%。

8、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 1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 月 2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分期偿还本金后债券面值、开盘参考价及债券简称变更情况

1、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80 \text{ 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3、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锡东城”。

特此公告。

（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

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